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62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王家寶

上列聲請人因竊盜案件，對於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35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169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062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本案機台的台主跟警察是認識的，他們勾結來要告我。我前向派出所投訴：機台不能放刮卡，否則就是賭博罪等情，後來臺南市○區的警察、自稱是○所長有打電話給我，說那邊機台沒有放刮卡，但當天我有去看，有一機台有放刮卡，就是告我的那位台主，只有他有放而已。又於一審時，我有看監視器畫面，並沒有看到我有偷刮，他們說我頭在動就是在那邊偷刮。本件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之判決，為此提起再審之聲請等語。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經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準此，依以上原因聲請再審者，應提出具體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由法院單獨或綜合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卷證，予以觀察、判斷，而形成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確認之事實，或鬆動其事實認定之重要基礎，而影響於判決之結果者，始足該當。亦即，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所憑之新事實或新

證據，除須具有未經判斷之嶄新性（或稱新規性）外，尚須具備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確實性（或稱明確性、顯著性），二者不可或缺；倘未兼備，或僅就存在於卷內之證據資料，對於已經本案法院取捨、判斷之證據，徒憑己意為指摘，或對證據之證明力持相異之評價，即與上開要件不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0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聲請再審之理由，如僅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等情，原審法院即使審酌上開證據，亦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自非符合此條款所定提起再審之要件（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另證據之調查，係屬法院之職權，而法院就調查證據之結果，本於自由心證之原則，而為斟酌取捨，是證據之證明力如何，係屬法院之職權範圍，原確定判決既已就本案相關卷證予以審酌認定，並敘明理由，倘其證據之取捨並無違反論理或經驗法則，即難認其所為之論斷係屬違法。況採納其中一部分，原即含有摒棄與其相異部分之意，此乃證據取捨之當然結果，縱未於判決理由內一一說明，亦無漏未斟酌可言，此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及評價證據證明力等職權行使之結果（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1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聲請人因竊盜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以115年度上易字第135號判決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其他上訴駁回（下稱原確定判決；第一審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169號判決判處聲請人犯竊盜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犯罪所得電風扇1台《價值25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而告確定，合先敘明。

㈡原確定判決主要係依憑聲請人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林璟琅之證述、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勘驗筆錄等證據資料，而認定聲請人確犯本件竊盜犯行。復就聲請人所辯各節，予以一一指駁論述，所為論斷，均有卷存證據可資覆按。

㈢聲請人雖以前開聲請意旨所示理由聲請再審。然查：

1.檢察官勘驗扣案之刮刮卡與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比對、勘驗結果如下：

⑴監視器畫面時間114年6月24日21時30分2秒許至同分16秒許：一名身穿紅衣，頭戴黑色並帶有狗樣圖騰安全帽之男子正站立在娃娃機台前，該娃娃機台上方貼有一表格，表格上有數個分散之黑色圓圈，而此男子左手持錢包，右手持硬幣撐在該娃娃機台上開始端詳娃娃機台上的表格。

⑵監視器畫面時間114年6月24日21時30分18秒許至同分43秒許：該名男子開始以右手所持之硬幣刮左下角之黑色圓圈，約莫1秒後，又將右手放下，並以左手拿起放在一旁的手機後接聽電話，該名男子接聽電話後，即以其頭所戴黑色安全帽之風鏡部分接近並頂在娃娃機台上表格之左下角黝黑色圓圈處，約莫2秒後，該名男子之頭部即離開表格並繼續站在娃娃機台前。

⑶監視器畫面時間114年6月24日21時30分48秒許至同時31分4秒許：該名男子又開始以其頭所戴黑色安全帽之風鏡部分接近並頂在娃娃機台之表格下排具黑色圓圈處，並有以安全帽之風鏡磨蹭黑色圓圈之舉後，該名男子之頭部又離開娃娃機台上之表格並繼續凝視該表格。

⑷監視器畫面時間114年6月24日21時31分8秒許至同分14秒許：該名男子又開始以其頭所戴黑色安全帽之風鏡部分接近並頂在娃娃機台之表格自下往上數第2排最靠右位置之黑色圓圈處，並以安全帽之風鏡磨蹭黑色圓圈後，頭部又離開表格並站在該處抬頭看機台上方之貨物。

⑸監視器畫面時間114年6月24日21時31分18秒許至同分39秒許：該名男子又開始以其頭所戴黑色安全帽之風鏡部分接近並頂在娃娃機台之表格下方之黑色圓圈處，並有來回以安全

帽風鏡磨蹭黑色圓圈之舉動後，又將頭部自表格處挪移開，隨即又站在該處。

⑹監視器畫面時間114年6月24日21時31分27秒許至同分27秒許：該名男子以右手所持硬幣頂住表格上方之黑色圓圈，且有比劃之動作，後該名男子即以右手撐在娃娃機的表格上。

⑺監視器畫面時間114年6月24日21時31分39秒許至同分43秒許：該名男子又開始以其頭所戴黑色安全帽之風鏡部分接近並頂在娃娃機台之表格右下方之黑色圓圈處，並有明顯以黑色安全帽之風鏡部分磨蹭黑色圓圈之舉動，隨即頭部又離開表格處，該名男子此時右手仍撐在表格上。

⑻監視器畫面時間114年6月24日21時31分44秒許至同時32分39秒許：該名男子又開始以右手所持硬幣磨蹭娃娃機台上表格右方之黑色圓圈，約1秒後，又改磨蹭左方自上數下第2格黑色圓圈，約3秒後，又改由左自右輪流磨蹭上方黑色圓圈處，直至右方自上往下數第2格黑色圓圈後，該名男子即將右手抽回並搭在黑色安全帽上，隨即站立在該處不停凝視該表格。

⑼監視器畫面時間114年6月24日21時32分40秒許至同時33分許：該名男子又以右手手持硬幣磨蹭娃娃機台上右方自上往下數第2格之黑色圓圈，並將該格黑圓圈刮乾淨後，伸手向上拿取娃娃機台之貨物，並將貨物上之所貼之便利貼（上面有數字「10」)貼在娃娃機台上後隨即離去。

⑽有勘驗筆錄1份（偵卷第31-37頁）在卷可按。

2.依上開勘驗筆錄及監視錄影畫面可知，聲請人確曾多次以其黑色安全帽之風鏡部分磨蹭刮刮卡上黑色圓圈之舉動，且多次以硬幣磨蹭刮刮卡上不同位置之「數個」黑色圓圈之舉動。然而，觀之本案機台之夾取商品處所張貼刮刮卡遊戲規則：「⑴選擇當日當次夾幾包贈1限選一個；⑵選擇刮刮卡夾1刮1，喜歡刮不喜歡可不刮，勿多刮、故意無意刮傷、夾出不換含保夾；⑶中獎者需拍照傳LINE給我」（下稱本案遊戲規則），故聲請人上開所為，與本案遊戲規則即有不合。

又本案之刮刮卡最下1排尚未刮取之黑色圓圈，中間均有明顯橫線之長條型刮痕（偵卷第31頁），該刮刮卡原係貼在機台上方，於聲請人站立時，刮刮卡位置高於被告所戴之安全帽（警卷第32-33頁），故聲請人以黑色安全帽風鏡磨蹭時，其風鏡之高度僅能抵在刮刮卡最下一格（警卷第32-34頁），於此情況下，聲請人視線因被其所戴之安全帽遮檔，已無法看到刮刮卡，卻將最下1排尚未刮取之黑色圓圈刮出橫線，益見聲請人將風鏡抵於刮刮卡係為磨蹭黑色圓圈格子，以得知格子底部之中獎號碼，再擇定鎖定之獎品號碼刮除，拿取獎品，其違反本案遊戲規則而有不法所有之意圖甚明。從而，聲請人主張：未故意以安全帽磨蹭刮刮卡，當時是在算數。勘驗時說我頭在動，就是在那邊偷刮，但我沒有偷刮云云，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㈣據上而論，聲請意旨所指各點，或係對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及原確定判決理由已經說明之事項，或係就不影響於判決本旨事項再為事實上之爭辯，而徒以自己之說詞，為相異之評價。又聲請人所指「機台不能放刮卡，否則就是賭博罪」等情，與本件是否構成竊盜罪無涉，亦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從而，本件並不具備刑事訴訟法規定之再審要件，要難認係適法之再審理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421條之再審要件尚有不符，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洪榮家

法　官　張　震

法　官　張婉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蔡曉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